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湘玲

義務辯護人 邱柏榕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高湘玲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